

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現況之探討

二、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與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關聯

按綠色國民所得帳係反映環境資源變化等相關資訊，故政府宜據以制定政策、擬編計畫及配置預算資源，以發揮帳表功能。爰謹就綠色國民所得帳與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關聯說明如下：

(一)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環境保護支出」編製情形

依據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環境活動帳表顯示，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環境保護支出¹，自 108 年度 1,755 億元，增加至 112 年度 3,253 億元，主要係我國投入環境保護支出漸增，以及 112 年度擴大政府部門(中央及地方政府由立意抽樣改為全查)及產業部門(增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無工廠登記製造業、營建工程業)調查範圍所致；另 112 年度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環境保護支出各占 37.85%及 62.15%，歷年支出結構中以廢棄物處理、空氣品質保護及水質保護支出占大宗(詳表 1)。

表 1 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環境保護支出」編製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2 占比
空氣品質保護	46,412	45,871	54,033	61,355	80,828	24.85
溫室氣體減量	2,600	2,398	3,697	10,209	24,962	7.67
水質保護	42,634	43,872	43,736	67,207	80,153	24.64
廢棄物處理	58,815	61,945	66,168	84,591	100,739	30.9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1,598	1,788	1,937	3,013	5,059	1.56
噪音及振動防制	1,455	1,448	1,632	1,520	1,921	0.59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0	0	0	1,389	4,007	1.23
輻射防護	0	0	0	207	333	0.10

¹ 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環境保護支出」係採聯合國環境與經濟帳(SEEA)定義，為從事環保活動之資本支出與經常支出，環保活動係指「以預防、減少、消除污染或其他環境質損為主要目的之各項活動，亦包括質損後恢復環境之措施」；不包括自然資源管理、工安、睦鄰經費、污染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2 占比
研究發展	1,118	908	1,299	978	2,365	0.73
其他	20,825	19,598	19,850	21,127	24,941	7.67
總計	175,457	177,827	192,354	251,596	325,310	100.00
政府部門	84,062	89,237	92,475	97,202	123,114	37.85
產業部門	91,394	88,591	99,879	154,393	202,195	62.15

說明：1. 環境部編算之「環境保護支出」最新數據為112年度。
2. 表內各年度統計之支出項目係以「環保支出統計報告」之歸類列示。
資料來源：環境部網站，<https://www.moenv.gov.tw/information-service/environmental-statistics/bl11b0a/1bd696/3510.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政事別「環境保護支出」預、決算情形

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政事別」預算編列情形，我國中央政府「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自110年度211億元，上升至114年度297億元；決算數自110年度208億元，上升至113年度279億元(詳表2)。按此政事別「環境保護支出」決算數與綠色國民所得帳「政府部門環境保護支出」之差異原因，主要係後者係屬環境保護支出調查之統計結果，其調查範疇不僅涵蓋中央，尚涵蓋地方政府各機關，且除公務統計之外，亦全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具獨立預算者²所致。

表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環境保護支出」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出政事別--環境保護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110	211	208
111	265	262
112	286	282
113	286	279
114	297	-

說明：1. 表內110至113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114年度為預算案數；110至112年度決算數為審計部審定數，113年度決算數為行政院核定數。
2. 表內政事別「環境保護支出」係指凡辦理環境衛生、空氣品質維護、水質保護、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及毒物管理等業務有關

² 參環境部「113年環保支出調查」之調查範圍及對象，網址：<https://service.moenv.gov.tw/File/get/8B462FAE017BA169>(最後瀏覽日：2025年6月30日)。

之支出均屬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綠色國民所得帳納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情形

113 年以前行政院主計總處係將「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納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冊內，並編製附表「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以揭露自然資源折耗、環境品質質損等貨幣化數據；114 年度則將「綠色國民所得帳統計結果」摘要納編於總預算案冊內，惟其附表「綠色國民所得帳統計結果摘要」未賡續揭露前述各項貨幣化數據，而係改以「地下水超抽量」、「礦產與土石資源開採量」，以及「空氣污染、水污染之應削減量」與「固體廢棄物未妥善處理量」等數量化資訊納編之。